

譯本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可持續發展策略工作小組 會議摘要

日期： 二零零五年二月三日
時間： 下午四時三十分
主席： 鄭維健博士
委員： 趙柯安娜女士
蔡素玉女士
姚思教授
黎廣德先生
林健枝教授
程子俊先生
潘樂陶先生
譚英女士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廖秀冬博士

因事缺席者： 蔣麗莉博士
吳水麗先生
狄志遠先生
王冬勝先生

列席者： 都市生活空間支援小組成員陳偉群博士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張美珠女士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副秘書長曹萬泰先生

譯本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羅翠薇女士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黃珍妮女士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總助理秘書長霍玉衡先生
屋宇署署理副署長毛劍明先生
規劃署助理署長伍華強先生
副行政署長麥駱雪玲女士
高級政務主任(持續發展)1 游雯女士
高級政務主任(持續發展)2 蘇碧珊女士
可持續發展策略起草人鄧錫權博士

秘書： 助理行政署長(持續發展)2 麥敬年先生

第 1 項—續議事項

上次會議的會議記錄並無重要待決事項。

第 2 項—可持續發展策略起草人報告—“可持續發展策略報告初稿”(可持續發展策略工作小組第 01/05 號文件)

對於政府、商界和民間團體的代表可聚首一堂，共同擬備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報告初稿，成員均表示歡迎。成員得悉，持份者對於很多事情的看法甚為一致。

成員審閱了報告初稿中所訂的主要原則，得悉此等原則是當局根據社會參與過程所收集的意見而歸納出的結論。成員認

譯本

為社會參與過程是寶貴的經驗，有助發展出一套“由下而上”的政策制訂方法。

成員同意政府須要就該過程給予正式的回應或意見。有關回應或意見將獨立成章，納入報告初稿內。社會參與過程的其中一項宗旨，是要表明在設計香港的可持續發展方案時，政府和社會大眾並非對立的雙方，而是合作伙伴。

至於報告初稿中所訂的方案，有意見認為有某些措辭過份具體。起草人將與持續發展組合作，修訂報告初稿，以便加入會上所提的意見。

成員認為，可持續發展策略的制訂應是持續進行的過程。有關策略應充分反映社會參與過程期間所收集得的持份者意見，並應提出政府、商界和市民大眾可以落實的行動計劃。成員亦討論了報告初稿最後一章的結論，並得悉這些結論就社會參與過程期間持份者經常提到的多個事項作出了回應。

成員同意，社會參與過程的執行對所有人而言都是一個學習的過程。有關過程建立了良好的基礎，有助委員會在日後就其他的可持續發展事項推行。前瞻未來，委員會須致力提升社會大眾的能力，並更廣泛地邀請年青一代參與委員會的工作。

譯本

第 3 項－其他事項

主席將於二月二十一日舉行的委員會會議上匯報社會參與過程的成果，並邀請支援小組召集人一同出席匯報。主席感謝各成員在過去兩年為可持續發展策略工作小組的工作所作的努力。

委員會秘書處

二零零五年四月